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7-034

##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农机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14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制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应予以注销，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,590,000份。

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陈新碧等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7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应予以取消，其剩余行权期内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4,000份应予以注销。

本次注销后，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3人，股票期权数量由7,950,000份调整为6,056,000份。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长王新明先生、副董事长骆峰先生系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发表意见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,2票回避,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8日